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推展全民運動，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奠定技術水準。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彰泰國中。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0、21、22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 七、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展藝館。
- 九、比賽組別：
 1.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組。
 2.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組。
 3.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組。
 4.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組。
 5. 國小男生五年級個人組。
 6. 國小女生五年級個人組。
 7. 國小男生六年級個人組。
 8. 國小女生六年級個人組。
 9. 國中男生團體組。
 10. 國中女生團體組。
 11. 國中男生雙打組。
 12. 國中女生雙打組。
 13. 國中男生個人組。
 14. 國中女生個人組。
 15. 教職員工團體組。
 16. 校長行政團體組(含教育處)。
- 十、參加資格：
 1. 凡在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不同學校之學生，不得同組一隊。
 3.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以六年級(含)以下學生組隊參加。
 4.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以五年級(含)以下學生組隊參加。
 5. 國小部分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中其中一組(團體)參賽，有無參加團體賽皆可報名個人賽各校個人項目最多限報三組(人)。
 6. 教職員工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職、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參賽。【代理代課、實習老師、專業教練、外聘桌球教練、替代役皆不得參加】。
 7. 校長行政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彰化.和美.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鹿港)參賽。
 8. 參加國中團體賽之選手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個人雙打及單打各校最多限報名三組(人)。
 9. 個人組、雙打組、國中及國小團體賽女生不得報男生組，低年級得報高年級組。
- 十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每點五戰三勝 11 分制)
 1. 國小各組均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2. 中、小學教職員工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3. 分區校長行政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4. 國中男、女生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

出賽。

5、各組皆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

6、各組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各點開始比賽前可提出）。

7、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拆點拆桌進行比賽，無故不到場比賽，視同棄權論。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以利比賽賽程之進行。

十三、申訴：

（一）凡有爭議，以裁判之判決為主。

（二）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球員資格問題除外），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申訴成立並退回申訴保證金，未獲半數通過者，申訴不成立並沒收保證金。

十四、比賽用球及球桌：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Nittaku）及塑料比賽用球。

十五、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網址：<http://218.32.127.102/game>。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錯誤自行負責）。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 彰化縣桌球委員會 收）。**不受理傳真，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

（三）完成報名者，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若未公告者，請電話 0920-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

（四）人數：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可報 3 人，團體組七人五分制限報十人（含隊長）；團體組六人五分制限報八人（含隊長）。個人組（雙打及單打）每校最多限報三組（人）。

十六、抽籤及領隊會議：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體育場 2 樓會議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七、裁判會議：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於彰泰國中展藝館舉行。

十八、獎勵：

（一）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二至三隊取一名、四至五隊取二名、六至七隊取三名、八至九隊取四名、十至十一隊取五名、十二至十三隊取六名、十四至十五隊取七名、十六（含）隊以上取八名）頒給團體獎盃及獎狀。個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國小在學證明書，貼照片加蓋職章），機關、學校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以利大會審查。

（三）各組獲獎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得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四）本規程經報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十九、其他：

（一）各代表隊職員（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隊員）依行政院函，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得以公差登記辦理。（行政院 86 年 04 月 12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

- (二)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由大會決定宣佈之。